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吳黎明先生、張飛虎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21,255股，分為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王冠然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達仁投資管理)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的王冠然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達仁投資管理)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910,091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p> <p>(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p>	<p>309,215,091 89.07%</p>	<p>37,961,000 10.93%</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p> <p>(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p>	<p>309,215,091 89.07%</p>	<p>37,961,000 10.93%</p>	<p>0 0.00%</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第1至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